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8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4 年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杭州网新睿昌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网新睿昌”）共同发起设立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科技”、“项目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网新科技股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名称：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327632018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7 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99 号 707 室

经营范围：科技园开发运营、技术推广、投资；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为入驻园区企业提供相应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网新科技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
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3	杭州网新睿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9

2014 年，公司与网新集团联合，以总价 11,598.12 万元（公司出资 4640 万元）成功拍得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 DAFJ2014047 地块（宗地面积：48.3255 亩，宗地性质：商业、商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与网新集团和网新睿昌组建网新科技，拟以该土地为基础进行科技园项目开发、运营。

2016 年初，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4,00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40% 计算应增加出资金额为 5,600 万元，具体增资方式为：公司将该项目竞拍土地款 4,640 万转为注册资本金，并以现金增加出资 960 万。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因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如期完成。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网新科技资产总额 12,810.70 万元，净资产 90.52 万元，负债 12,720.18 万元。项目至今未开工建设。

截止目前，公司就项目公司累计出资 50,493,285.6 元，其中网新科技注册资本金出资 4,000,000 元，竞拍土地出资 46,493,285.6 元（项目竞拍土地款 46,400,000 元，土地交易服务费 93,285.6 元），竞拍土地款因未转为注册资本，形成公司与网新科技的债务往来。

二、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网新集团和网新睿昌的《股权转让通知书》，网新集团和网新睿昌拟将各自持有的网新科技合计 60% 股权转让给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置业”）。公司应自接到通知书三十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各出资人转让各自股权；若公司不同意转让，应当按同等条件同等价格购买各出资人股权，并于收到通知书三十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高新置业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158407206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宁

注册资本：144622.78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2 月 3 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28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水泥预制构件生产；建筑施工；水电安装；园林绿化；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基础设施建设；自行车租赁服务；餐饮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置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放弃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剩余 60%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其他股东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网新科技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60
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网新科技的股权转让事项，将不会改变公司持有网新科技的股权比例。放弃此次优先购买权，对公司在网新科技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对公司在网新科技的权益没有影响，不影响公司对网新科技的控制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网新科技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放弃此次对网新科技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放弃江西网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其他股东股权转让。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